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ycgj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迎宾南路158号，邮编：224001，联系电话：0515—8838286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有效途

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聚焦民生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围绕“公积金就在您身边”主题，主动发声、精准发力，全方位、多维度开展住房公积金信息宣传服务。编制并发布年度住房公积金报告，同步配套“一图读懂”可视化材料及深度解读，通过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传播，方便社会公众全面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要点、资金运行、风险防控等情况。针对政策优化调整、贷款利率下调、业务流程简化等社会关注热点，制作44期公积金云课堂“微视频”讲座，推出43期“你问我答”政策解读专栏，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落地见效。市县联动参加高品质地块推介会、“五一”“国庆”购房促销节等系列活动，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持续提升群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度与获得感。

（二）强化平台赋能，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效。以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和“盐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72条，微信公众号推送资讯230条。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在微信公众号上线“盐小金”智能客服功能，实现常见问题

7×24小时实时响应解答。加强与主流媒体联动协作，全年在中国建设报、新华日报、盐阜大众报、盐城电视台等权威媒体和网站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政务信息300余条，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工作社会传播半径和影响力。

（三）优化服务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沟通渠道。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全年依法依规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高效做好12345/12329服务热线咨询答复，及时关注并回应群众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留言诉求，2025年各类服务渠道累计受理答复咨询18.97万人次。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全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专业能力，为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例如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政策解读的针对性、通俗性仍需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对缴存、提取、贷款、查询等方面的关切，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外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咨询和诉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住房公积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3日